

32

事 由 核 辦 批 示

准本省審計廳呈請以公務員送審一案暫准展限三個月逾期不附
再展延由令仰遵照

已另奉准有府處延至本年六月底止奉件
批併案在案

房處 呈

存 查

湖北省政府

民國三十四年元月

日省府第 10401 號

林恩施

一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計施字第 1186 號公

函以本省各機關職員送審一案暫准展限三個月至本年三月底

止為補辦送審期限惟各級公務員在限前未經銓叙合格者所

512121

邦

建字第 65944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拾六日收到

文係漢應州警付款處理并希該部所屬各機關於限期內趕辦送
審手續逾期不再展延等因。

六查此案前經本府訂定續行辦法五項及申請延長代理期間人員名
冊格式先後令飭遵辦并分送該叙叙及本省各該處查照核行各在案。
三茲據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。

石令

正設廳

主席王東原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龍章

速件

秘書室

33

示批

办批

由

准銓叙部電以奉省公務員補办送審
期限再展期三個月令仰遵照此由

件 附

批併 2846 号附卷

府 署 實 二七五

存 卷

湖北省政務廳訓令

於恩施

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署發字第 11669 號

查奉准銓叙部電以奉省公務員補办送審送經函電銓叙部再延期

三個月并於四月廿三日以省甄特委等第 2846 号令飭遵照此由在

案外准銓叙部甄位實世代電以奉省公務員不附能依

民國廿六年四月廿八日

檔案字第 72365

0

限送審可再展三個月至本年六月底以前竣事由該府

六除分飭并函奉省審計處查照外特令仰遵此。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

王東原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寶